

便 簽

日期： 104年6月29日

單位： 秘書室

- 一、本案係秘書處訂定「桃園市政府檔案檢調注意事項」與「桃園市政府檔案應用申請注意事項」，本局擬自即日起引用前述規定暨相關表件進行檔案檢調及檔案應用作業。
- 二、奉核後轉知各科室參辦，當否？請核示。

裝

第一層決行			
承辦機關(單位)	會辦機關(單位)	核稿	決行

訂

線

校對兼發文：

監印：



## — 批核軌跡及意見 —

1.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辦事員 謝季娟：104/06/29 08:19:53  
承辦意見：
2.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專員 毛傳志：104/06/30 12:54:35  
批示意見：
3.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主任 謝美菱：104/06/30 18:16:43  
批示意見：
4.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任秘書室主任秘書 邱品方：104/07/06 09:26:29  
批示意見：如擬
5.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辦事員 謝季娟：104/07/06 09:51:43  
歸檔意見：

## — 欄位批核紀錄 —

## — 貼紙備註資訊 —

